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文件

玉环新局审〔2019〕12号

关于云南省新平县肥味河地区铁铜多金属矿 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新平县肥味河地区铁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云南省新平县肥味河地区铁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范围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勘探。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云南省新平县肥味河地区铁铜多金属矿勘探项目勘查区

中心位于新平县城 275° 方向中、平距约 40km。勘查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1° 40′ 30″，北纬 24° 05′ 45″，面积 6.87km²，行政区划隶属新平县老厂乡和戛洒镇，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58 号）。云南省新平县肥味河地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首次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该探矿权历经六次延续、四次变更，目前现有探矿证号为：T53120080402007600，有限期限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勘查面积 6.82km²，由 12 个拐点坐标圈定；由于勘查区占用国家生态红线范围，本次退让生态红线勘查区面积 0.17km²，保留勘查区面积 6.65km²；勘查单位为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勘查主矿种为铁铜多金属矿。项目总投资 316.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93%。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勘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1. 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2. 必须严格按照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勘查方案，严格控制勘查范围，规范勘查，不得以探代采及乱开乱挖；对可能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资源，应逐一进行清查登记、标记、编号、拍照、建档，并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3. 在勘查过程中必须确保探矿区内的村庄、耕地、饮用水源不受影响，避免因勘查而造成区域性的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勘查产生的废土弃渣须规范堆存，严防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4. 勘查期间产生的探矿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自然蒸发或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戛洒镇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不得遗留在作业区，禁止乱倒乱扔；旱厕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施用于周边旱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黄油）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理。

5. 勘查期间必须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积极防治无组织粉尘及噪声污染，确保无组织粉尘和噪声达标排放。

6. 按“以新带老”的原则做好原有两个探槽未回填及探矿渣未覆土绿化恢复等环境问题。

7. 勘查结束后必须对探坑、探槽、弃渣场等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消除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批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

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0月8日



抄 送：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老厂乡人民政府、
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0月8日印发